禮記正義/5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五十一・坊記第三十

禮記正義
卷五十二・中庸第三十一
鄭玄注、孔穎達疏

卷五十三・中庸第三十一

陸曰：「鄭云：『以其記中和之為用也。庸，用也。孔子之孫子思作之，以昭明聖祖之德也。』」

[疏]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錄》云：「名曰《中庸》者，以其記中和之為用也。庸，用也。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，以昭明聖祖之德。此於《別錄》屬《通論》。」

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。天命，謂天所命生人者也，是謂性命。木神則仁，金神則義，火神則禮，水神則信，土神則知。《孝經說》曰：「性者，生之質命，人所稟受度也。」率，循也。循性行之，是謂道。脩，治也。治而廣之，人放效之，是曰「教」。○率，所律反。知音智，下「知者」、「大知」皆同。放，方往反。效，胡教反。道也者，不可須臾離也，可離非道也。道，猶道路也，出入動作由之，離之惡乎從也？○離，力智反，下及注同。惡音烏。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，恐懼乎其所不聞。小人閒居為不善，無所不至也。君子則不然，雖視之無人，聽之無聲，猶戒慎恐懼自脩正，是其不須臾離道。○睹，丁古反。恐，匡勇反，注同。閒音閒，下同。莫見乎隱，莫顯乎微，故君子慎其獨也。慎獨者，慎其閒居之所為。小人於隱者，動作言語，自以為不見睹，不見聞，則必肆盡其情也。若有佔聽之者，是為顯見，甚於眾人之中為之。○見，賢遍反，注「顯見」同，一音如字。佔，敕廉反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，

發而皆中節謂之和。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。和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中為大本者，以其含喜怒哀樂，禮之所由生，政教自此出也。○樂音洛，注同。中，丁仲反，下注「為之中」同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致，行之至也。位，猶正也。育，生也，長也。○長，丁丈反。

[疏]「天命」至「育焉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節明中庸之德，必脩道而行；謂子思欲明中庸，先本於道。○「天命之謂性傚者，天本無體，亦無言語之命，但人感自然而生，有賢愚吉凶，若天之付命遣使之然，故云「天命」。老子云：「道本無名，強名之曰道。」但人自然感生，有剛柔好惡，或仁、或義、或禮、或知、或信，是天性自然，故云「謂之性」。○「率性之謂道」，率，循也；道者，通物之名。言依循性之所感而行，不令違越，是之曰「道」。感仁行仁，感義行義之屬，不失其常，合於道理，使得通達，是「率性之謂道」。○「脩道之謂教」，謂人君在上脩行此道以教於下，是「脩道之謂教」也。○注「天命」至「曰教」。○正義曰：云「天命，謂天所命生人者也，是謂性命」，案《易・乾・彖》云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」是也。云「木神則仁」者，皇氏云「東方春，春主施生」，仁亦主施生。云「金神則義」者，秋為金，金主嚴殺，義亦果敢斷決也。云「火神則禮」者，夏為火，火主照物而有分別，禮亦主分別。云「水神則信」，冬主閉藏，充實不虛，水有內明，不欺於物，信亦不虛詐也。云「土神則知」者，金、木、水、火，土無所不載，土所含義者，多知亦所含者眾，故云「土神則知」。云「《孝經說》曰：性者，生之質命，人所稟受度也」，不云命者，鄭以通解性命為一，故不復言命。但性情之義，說者不通，亦略言之。賀瑒云：「性之與情，猶波之與水，靜時是水，動則是波；靜時是性，動則是情。」案《左傳》云天有六氣，降而生五行。至於含生之類，皆感五行生矣。唯人獨稟秀氣，故《禮運》云：人者五行之秀氣，被色而生。既有五常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，因五常而有六情，則性之與情，似金與鐶印，鐶印之用非金，亦因金而有鐶印。情之所用非性，亦因性而有情，則性者靜，情者動。故《樂記》云：「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。感於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。」故《詩序》云「情動於中」是也。但感五行，在人為五常，得其清氣備者則為聖人，得其濁氣簡者則為愚人。降聖以下，愚人以上，所稟或多或少，不可言一，故分為九等。孔子云：「唯上智與下愚不移。」二者之外，逐物移矣，故《論語》云：「性相近，習相遠也。」亦據中人七等也。「道也者，不可須臾離也」者，此謂聖人脩行仁、義、禮、知、信以為教化。道，猶道路也。道者，開通性命，猶如道路開通於人，人行於道路，不可須臾離也。若離道則礙難不通，猶善道須臾離棄則身有患害而生也。「可離非道也」者，若荒梗塞澀之處是可離棄，以非道路之所由。猶如兇惡邪辟之行是可離棄，以亦非善道之行，故云「可離非道也」。○「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」者，言君子行道，先慮其微。若微能先慮，

則必合於道，故君子恆常戒於其所不睹之處。人雖目不睹之處猶戒慎，況其惡事睹見而肯犯乎？故君子恆常戒慎之。○「恐懼乎其所不聞」者，言君子恆恐迫畏懼於所不聞之處。言雖耳所不聞，恆懷恐懼之，不睹不聞猶須恐懼，況睹聞之處恐懼可知也。○「莫見乎隱，莫顯乎微」者，莫，無也。言凡在眾人之中，猶知所畏，及至幽隱之處，謂人不見，便即恣情，人皆佔聽，察見罪狀，甚於眾人之中，所以恆須慎懼如此。以罪過愆失無見於幽隱之處，無顯露於細微之所也。○「故君子慎其獨也」者，以其隱微之處，恐其罪惡彰顯，故君子之人恆慎其獨居。言言雖曰獨居，能謹慎守道也。○「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」者，言喜怒哀樂緣事而生，未發之時，澹然虛靜，心無所慮而當於理，故「謂之中」。○「發而皆中節謂之和」者，不能寂靜而有喜怒哀樂之情，雖復動發，皆中節限，猶如鹽梅相得，性行和諧，故云「謂之和」。○「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」者，言情慾未發，是人性初本，故曰「天下之大本也」。○「和也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」者，言情慾雖發而能和合，道理可通達流行，故曰「天下之達道也」。○「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」，致，至也。位，正也。育，生長也。言人君所能至極中和，使陰陽不錯，則天地得其正位焉。生成得理，故萬物其養育焉。

仲尼曰：「君子中庸，小人反中庸。君子之中庸也，君子而時中。小人之中庸也，小人而無忌憚也。」庸，常也。用中為常，道也。「反中庸」者，所行非中庸，然亦自以為中庸也。「君子而時中」者，其容貌君子，而又時節其中也。「小人而無忌憚」，其容貌小人，又以無畏難為常行，是其「反中庸」也。○「小人之中庸也」，王肅本作「小人之反中庸也」。忌憚，徒旦反。忌，畏也。憚，難也。難，乃旦反。行，下孟反。子曰：「中庸其至矣乎！民鮮能久矣。」鮮，罕也。言中庸為道至美，顧人罕能久行。○「中庸其至矣乎」，一本作「中庸之為德，其至矣乎」。鮮，息淺反，下及注同。罕，胡坦反，希也，少也。子曰：「道之不行也，我知之矣，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也。道之不明也，我知之矣。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也。人莫不飲食也，鮮能知味也。」罕知其味，謂「愚者所以不及也」。過與不及，使道不行，唯禮能為之中。○知音智，下文「大知也」、「予知」，注「有知」皆同。肖音笑，下同。子曰：「道其不行矣夫。」閔無明君教之。○夫音扶。

[疏]「仲尼」至「矣夫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是子思引仲尼之言，廣明中庸之行，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也；中庸之道，鮮能行之。○「君子中庸」者，庸，常也。君子之人用中以為常，故云「君子中庸」。○「小人反中庸」者，小人則不用中為常，是「反中庸」也。○「君子之中庸也，君子而時中」者，此覆說君子中庸之事，言君子之為中庸，容貌為君子，心行而時節其中，謂喜怒不過節也，故云君子而時中。○「小人反

中庸也，小人而無忌憚也」者，此覆說小人反中庸之事，言小人為中庸，形貌為小人，而心行無所忌憚，故云「小人而無忌憚也」。小人將此以為常，亦以為中庸，故云「小人之中庸也」。○「子曰中庸，其至矣乎」，前既言君子、小人不同，此又歎中庸之美，人寡能久行，其中庸之德至極美乎！○「民鮮能久矣」者，但寡能長久而行。鮮，罕也。言中庸為至美，故人罕能久行之。○「子曰：道之不行也，我知之矣」者，此覆說人寡能行中庸之事。道之所以不行者，言我知其道之不行所由，故云「我知之矣」。○「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也」，以輕於道，故「過之」。以遠於道，故「不及」。○「道之不明也，我知之矣」者，言道之所以不顯明，我亦知其所由也。○「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也」，言道之不行為易，故「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」；道之不明為難，故云「賢者過之，不肖者不及」。是以變知稱賢，變愚稱不肖，是賢勝於智，不肖勝於愚也。○「人莫不飲食也，鮮能知味也」者，言飲食，易也；知味，難也。猶言人莫不行中庸，但鮮能久行之。言知之者易，行之者難，所謂愚者不能及中庸也。案《異義》云：張華辨鮓，師曠別薪，符朗為青州刺史，善能知味，食雞知棲半露，食鵝知其黑白。此皆《晉書》文也。「子曰：道其不行久矣夫」者，夫子既傷道之不行，又哀閔傷之，云時無明君，其道不復行也。○注「反中」至「庸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反中庸者，所行非中庸者」，言用非中以為常，是「反中庸」，故云「所行非中庸」。云「亦自以為中庸也」，解經「小人之中庸」，雖行惡事，亦自謂為中庸。云「其容貌君子，而又時節其中也」，解經「君子而時中」。云「其容貌小人，又以無畏難為常行」者，解經「小人而無忌憚」。既無忌憚，則不時節其中庸也。

子曰：「舜其大知也與？舜好問而好察邇言，隱惡而揚善，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，其斯以為舜乎！」邇，近也。近言而善，易以進人，察而行之也。「兩端」，過與不及也。「用其中於民」，賢與不肖皆能行之也。斯，此也。其德如此，乃號為「舜」，舜之言「充」也。○與音餘，下「強與」皆同。好，呼報反，下同。易，以豉反。

[疏]「子曰」至「舜乎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經明舜能行中庸之行，先察近言而後至於中庸也。○「舜其大知也與」者，既能包於大道，又能察於近言，即是「大知」也。○「執其兩端，用其中於民」者，端謂頭緒，謂「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」，言舜能執持愚、知兩端，用其中道於民，使愚、知俱能行之。○「其斯以為舜乎」者，斯，此也，以其德化如此，故號之為「舜」。○注「舜之言充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謚法》云：「受禪成功曰舜。」又云：「仁義盛明曰舜。」皆是道德充滿之意，故言舜為「充」也。

子曰：「人皆曰予知，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，而莫之知辟也。人皆曰予知，擇乎

中庸，而不能期月守也。」予，我也。言凡人自謂有知，人使之入罟，不知辟也。自謂擇中庸而為之，亦不能久行，言其實愚又無恆。○罟音古，罔之總名。擭，胡化反，《尚書傳》云：「捕獸機檻。」陷，陷沒之陷。阱，才性反，本或作阱，同。阱，穿地陷獸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阱或為阱字也。」辟音避，注「知辟」、「辟害」皆同。期音基。

[疏]「子曰」至「守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經明無知之人行中庸之事。予，我也。世之愚人，皆自謂言我有知。○「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，而莫之知辟也」者，此謂無知之人設譬也。罟，網也。擭，謂柞<木罾>也。陷阱，謂坑也。穿地為坎，豎鋒刃於中以陷獸也。言禽獸被人所驅，納於罟網、擭陷阱之中，而不知違辟，似無知之人為嗜欲所驅，入罪禍之中而不知辟，即下文是也。○「擇乎中庸，而不能期月守也」者，鄭云：「自謂擇中庸而為之，亦不能久行，言其實愚又無恆也。」小人自謂選擇中庸，而心行亦非中庸。假令偶有中庸，亦不能期匝一月而守之，如入陷阱也。

子曰：「回之為人也，擇乎中庸，得一善，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。」拳拳，奉持之貌。○拳音權，又起阮反，徐羌權反。膺，徐音應，又於陵反。奉，芳勇反。子曰：「天下國家可均也，爵祿可辭也，白刃可蹈也，中庸不可能也。」言中庸難為之難。○蹈音悼，又徒報反。

[疏]「子曰」至「能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是夫子明顏回能行中庸，言中庸之難也。○「得一善，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」者，言顏回選擇中庸而行，得一善事，則形貌拳拳然奉持之。膺，謂胸膺，言奉持守於善道，弗敢棄失。○「子曰：天下國家可均也」，「天下」謂天子，「國」謂諸侯，「家」謂卿大夫也。○「白刃可蹈也」者，言白刃雖利，尚可履蹈而行之。○「中庸不可能」也，言在上諸事，雖難猶可為之，唯中庸之道不可能也。為知者過之，愚者不及，言中庸難為之難也。

子路問強。強，勇者所好也。○強，其良反，下同。好，呼報反。子曰：「南方之強與？北方之強與？抑而強與？言三者所以為強者異也。抑，辭也。「而」之言「女」也，謂中國也。○女音汝，下「抑女」同。寬柔以教，不報無道，南方之強也，君子居之。南方以舒緩為強。「不報無道」，謂犯而不校也。○校，交孝反，報也。衽金革，死而不厭，北方之強也，而強者居之。衽猶席也。北方以剛猛為強。○衽，而忍反，又而鴆反。厭，於豔反。故君子和而不流，強哉矯；中立而不倚，強哉矯；國有道，不變塞焉，強哉矯；國無道，至死不變，強哉矯。」此抑女之強也。流，猶移也。塞，猶實也。國有道，不變以趨時。國無道，不變以辟害。有道、無道一也。矯，強貌。塞，或

為「色」。○矯，居表反，下同。倚，依彼反徐其蟻反。

[疏]「子路」至「哉矯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中庸之道，亦兼中國之強。子路聞孔子美顏回能擇「中庸」，言己有強，故問之，問強中亦兼有中庸否？庾氏云：問強中之中庸者。然此問之，亦如《論語》云「子謂顏淵曰：『用之則行，捨之則藏，唯我與爾有是夫？』子路曰『子行三軍，則誰與』之類」是也。○「子曰：南方之強與，北方之強與，抑而強與」者，抑，語助也，「而」之言「女」也；女，子路也。夫子將答子路之問，且先反問子路，言強有多種，女今所問，問何者之強，為南方，為北方，為中國，女所能之強也。子路之強，行中國之強也。○「寬柔以教，不報無道，南方之強也，君子居之」者，反問既竟，夫子遂為歷解之。南方，謂荊陽之南，其地多陽。陽氣舒散，人情寬緩和柔，假令人有無道加己，己亦不報，和柔為君子之道，故云「君子居之」。○「衽金革，死而不厭，北方之強也，而強者居之」者，衽，臥席也。金革，謂軍戎器械也。北方沙漠之地，其地多陰。陰氣堅急，故人生剛猛，恆好鬥爭，故以甲鎧為席，寢宿於中，至死不厭，非君子所處，而強梁者居之。然唯云南北，不云東西者，鄭沖云：「是必南北互舉，蓋與東西俗同，故不言也。」「故君子和而不流，強哉矯」，此以下，皆述中國之強也。流，移也。矯亦強貌也。不為南北之強，故性行和合而不流移，心行強哉，形貌矯然。○「中立而不倚，強哉矯」者，中正獨立而不偏倚，志意強哉，形貌矯然。○「國有道，不變塞焉，強哉矯」者，若國有道，守直不變，德行充實，志意強哉，形貌矯然。○「國無道，至死不變，強哉矯」者，若國之無道，守善至死，性不改變，志意強哉，形貌矯然。○注「此抑」至「強貌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此抑女之強也」，何以知之？上文既說三種之強，又見南方之強，又見北方之強，唯「抑而之強」未見，故知此經所云者，是「抑女之強也」。云「流，移也」者，以其性和同，必流移隨物，合和而不移，亦中庸之德也。云「國有道，不變以趨時」者，國雖有道，不能隨逐物以求榮利。今不改變己志，以趨會於時也。云「矯，強貌」者，矯是壯大之形，故云「強貌」也。

子曰：「素隱行怪，後世有述焉，吾弗為之矣。「素」讀如攻城攻其所傃之「傃」，傃，猶鄉也。言方鄉辟害隱身，而行詭譎以作後世名也。「弗為之矣」，恥之也。○傃音素。鄉，本又作「鄉」，許亮反，下皆同。倀，久委反，下同譎音決。君子遵道而行，半塗而廢，吾弗能已矣。廢，猶罷止也。「弗能已矣」，汲汲行道，而為時人之隱行。○汲音急。隱行，下孟反。君子依乎中庸，遯世不見，知而不悔，唯聖者能之。言隱者當如此也。唯舜為能如此。○遯，本又作「遁」，同徒頓反。君子之道，費而隱。言可隱之節也。費，猶倀也。道不費則仕。○費，本又作「拂」，同扶弗反，徐音弗，注同。

夫婦之愚，可以與知焉。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。夫婦之不肖，可以能行焉。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。「與」讀為贊者皆與之「與」。言匹夫匹婦愚耳，亦可以其與有所知，可以其能有所行者。以其知行之極也，聖人有不能，如此舜好察邇言，由此故與。○以與音預，注「皆與之與」、「以其與」同。好，呼報反。故與音餘。天地之大也，人猶有所憾。憾，恨也。天地至大，無不覆載，人尚有所恨焉，況於聖人能盡備之乎。○憾，本又作「感」，胡暗反，注同。故君子語大，天下莫能載焉；語小，天下莫能破焉。語猶說也。所說大事，謂先王之道也。所說小事，謂若愚、不肖夫婦之知行也。聖人盡兼行。《詩》云：『鳶飛戾天，魚躍於淵。』言其上下察也。察，猶著也。言聖人之德至於天，則「鳶飛戾天」；至於地，則「魚躍於淵」，是其著明於天地也。○鳶，悅專反，字又作「<鳥　>」。戾，力計、呂結二反。躍，羊灼反。著，張慮反，下同。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婦，及其至也，察乎天地。」夫婦，謂匹夫匹婦之所知、所行。○造，在老反。

[疏]「子曰」至「天地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夫子雖隱遯之世，亦行中庸。又明中庸之道，初則起於匹夫匹婦，終則遍於天地。○「素隱行怪，後世有述焉」者，素，鄉也。謂無道之世，身鄉幽隱之處，應須靜默。若行怪異之事，求立功名，使後世有所述焉。○「吾弗為之矣」者，恥之也。如此之事，我不能為之，以其身雖隱遯而名欲彰也。○注「素讀如攻城攻其所傃之傃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司馬法》文。言身隱而行佻譎，以作後世之名，若許由洗耳之屬是也。○「君子遵道而行，半塗而廢」者，言君子之人，初既遵循道德而行，當須行之終竟。今不能終竟，猶如人行於道路，半塗而自休廢。廢，猶罷止也。○「吾弗能已矣」，已，猶止也。吾弗能如時人半塗而休止，言汲汲行道無休已也。○注「不為時人之隱行」。○正義曰：謂作佻譎求名是也。君子以隱終始，行道不能止也。○「君子」至「能之」。○言君子依行中庸之德，若值時無道隱遯於世，雖有才德，不為時人所知，而無悔恨之心，如此者非凡人所能，唯聖者能然。若不能依行中庸者，雖隱遯於世，不為人所知，則有悔恨之心也。○注「唯舜為能如此」。○正義曰：知者，《史記》云：「舜耕於歷山，漁於雷澤，陶於河濱。」是不見知而不悔。○「君子之道，費而隱」，注云：「言可隱之節。費，猶佻也。」言君子之人，遭值亂世，道德違費則隱而不仕。若道之不費，則當仕也。○「夫婦之愚，可以與知焉」，言天下之事，千端萬緒，或細小之事，雖夫婦之愚，偶然與知其善惡，若芻蕘之言有可聽用，故云「與知」。○「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」者，言道之至極，如造化之理，雖聖人不知其所由，故云「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」。○「夫婦之不肖，可以能行焉」，以行之至極故也。前文據其知，此文據其行，以其知、行有異，故別起其文。但知之易，行之難，故上文云「夫婦之愚」。行之難，故此經云「夫婦之不肖」。

不肖勝於愚也。○「及其至也，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」者，知之與行之皆是至極，既是至極，故聖人有不能也。○注「與讀為贊者皆與之與」，○正義曰：《士冠禮》云「其饗冠者，贊者皆與」，謂於與也。云「舜好察邇言，由此故與」者，即愚夫愚婦有所識知故也。與，語助也。○「天地之大也，人猶有所憾」者，憾，恨也。言天地至大，無物不養，無物不覆，載於冬寒夏暑，人猶有怨恨之，猶如聖人之德，無善不包，人猶怨之，是不可備也。中庸之道，於理為難，大小兼包，始可以備也。○「故君子語大，天下莫能載焉」者，語，說也；大，謂先王之道。言君子語說先王之道，其事既大，天下之人無能勝載之者。○「語小，天下莫能破焉」者，若說細碎小事，謂愚不肖，事既纖細，天下之人無能分破之者。言事似秋亳，不可分破也。○注「聖人盡兼行」。○正義曰：謂兼行大、小之事。小事則愚夫愚婦所知行，大事則先王之道。前文云雖聖人有所不知、不能，此云大事聖人兼行之者，前云有所「不知」、「不能」，謂於小事不勝匹夫匹婦耳，非謂大事不能也，故此云盡兼行之。○「《詩》云：鳶飛戾天，魚躍於淵，言其上下察也」者，《詩・大雅・旱麓》之篇，美文王之詩。引之者，言聖人之德上至於天，則「鳶飛戾天」，是翱翔得所。聖人之德下至於地，則「魚躍於淵」，是游泳得所。言聖人之德，上下明察。《詩》本文云「鳶飛戾天」，喻惡人遠去；「魚躍於淵」，喻善人得所。此引斷章，故與《詩》義有異也。○「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婦」者，言君子行道，初始造立端緒，起於匹夫匹婦之所知所行者。○「及其至也，察乎天地」者，言雖起於匹夫匹婦所知所行，及其至極之時，明察於上下天地也。

子曰：「道不遠人，人之為道而遠人，不可以為道。言道即不遠於人，人不能行也。《詩》云：『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。』執柯以伐柯，睨而視之，猶以為遠。則，法也。言持柯以伐木，將以為柯近，以柯為尺寸之法，此法不遠人，人尚遠之，明為道不可以遠。○柯，古何反。睨，徐音詣，睥睨也。故君子以人治人，改而止。言人有罪過，君子以人道治之，其人改則止赦之，不責以人所不能。忠恕違道不遠，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。違猶去也。君子之道四，丘未能一焉。所求乎子以事父，未能也。所求乎臣以事君，未能也。所求乎弟以事兄，未能也。所求乎朋友先施之，未能也。聖人而曰我未能，明人當勉之無已。庸德之行，庸言之謹，有所不足，不敢不勉，有餘不敢盡，言顧行，行顧言。庸猶常也，言德常行也，言常謹也。聖人之行，實過於人，「有餘不敢盡」，常為人法，從禮也。○行行，皆下孟反，注「聖人之行」同，或一讀皆如字。君子胡不慥慥爾。君子，謂眾賢也。慥慥，守實言行相應之貌。○慥，七到反。行，下孟反。應，於陵反。舊音應對之應。君子素其位而行，不願乎其外。素富貴行乎富貴，素貧賤行乎貧賤，素夷狄行乎夷狄，素患難行乎患難。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。傃皆讀為素。「不願乎其外」，謂思不出其位也。「自得」，謂所鄉不失其道。○難，乃旦反，下同。

在上位不陵下，在下位不援上。援，謂牽持之也。○援音園，注同。正己而不求於人，則無怨。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。「無怨」，人無怨之者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君子求諸己，小人求諸人。」○己音紀。怨，於願反，又於元反，下及注並同。故君子居易以俟命，小人行險以徼幸。」易，猶平安也。俟命，聽天任命也。險，謂傾危之道。○易，以豉反，注同。徼，古堯反。

[疏]「子曰」至「徼幸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中庸之道去人不遠，但行於己則外能及物。「道不遠人」者，言中庸之道不遠離於人身，但人能行之於己，則中庸也。「人之為道而遠人，不可以為道」，言人為中庸之道，當附近於人，謂人所能行，則己所行可以為道。若違理離遠，則不可施於己，又不可行於人，則非道也，故云「人之為道而遠人，不可以為道也」。○「《詩》云『伐柯伐柯，其則不遠』。執柯以伐柯，睨而視之，猶以為遠」，此《豳風・伐柯》之篇，美周公之詩。柯，斧柄也。《周禮》云：「柯長三尺，博三寸。」則，法也。言伐柯，斫也。柯柄長短，其法不遠也，但執柯睨而視之，猶以為遠。言欲行其道於人，其法亦不遠，但近取法於身，何異持柯以伐柯？人猶以為遠，明為道之法亦不可以遠。即所不原於上，無以交於下；所不原於下，無以事上。況是在身外，於他人之處，欲以為道，何可得乎？明行道在於身而求道也。○「故君子以人治人，改而止」者，以道去人不遠，言人有過，君子當以人道治此有過之人。「改而止」，若人自改而休止，不須更責不能之事。若人所不能，則己亦不能，是行道在於己身也。○「忠恕違道不遠」者，忠者，內盡於心，恕者，外不欺物。恕，忖也。忖度其義於人。違，去也。言身行忠恕，則去道不遠也。○「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」者，諸，於也。他人有一不善之事施之於己，己所不願，亦勿施於人，人亦不原故也。「所求乎子以事父，未能也」，言此四者，欲明求之於他人，必先行之於己，欲求其子以孝道事己，己須以孝道事父母，故云「所求乎子以事父，未能也」。恐人未能行之。夫子，聖人，聖人猶曰我未能行，凡人當勉之無已。「所求乎臣以事君，未能也」，譬如己是諸侯，欲求於臣以忠事己，己當先行忠於天子及廟中事尸，是全臣道也。「所求乎朋友先施之，未能也」，欲求朋友以恩惠施己，則己當先施恩惠於朋友也。「庸德之行，庸言之謹」，庸，常也。謂自修己身，常以德而行，常以言而謹也。○「有所不足，不敢不勉」，謂己之才行有所不足之處，不敢不勉而行之。○「有餘不敢盡」，謂己之才行有餘，於人常持謙退，不敢盡其才行以過於人。○「言顧行」者，使言不過行，恆顧視於行。○「行顧言」者，使行副於言，謂恆顧視於言也。○「君子胡不慥慥爾」，「慥慥，守實言行相應之貌」。胡，猶何也。既顧言行相副，君子何得不慥慥然守實言行相應之道也。○「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」至「行乎患難」，素，鄉也。鄉其所居之位，而行其所行之事，不願行在位外之事。《論語》云：「君子思不出其位也。」

鄉富貴之中，行道於富貴，謂不驕、不淫也。鄉貧賤之中，則行道於貧賤，謂不諂、不懾也。鄉夷狄之中，行道於夷狄，夷狄雖陋，雖隨其俗而守道不改。鄉難患之中，行道於患難，而臨危不傾，守死於善道也。○「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」者，言君子所入之處，皆守善道。在上位不陵下，此「素富貴行富貴」也。若身處富貴，依我常正之性，不使富貴以陵人。若以富貴陵人，是不行富貴之道。○「在下位不援上」者，此「素貧賤行貧賤」也。援，牽持也。若身處貧賤則安之，宜令自樂，不得援牽富貴。若以援牽富貴，是不行貧賤之道。○「正己而不求於人，則無怨」，此「素夷狄行夷狄」也。若身入夷狄，夷狄無禮義，當自正己而行，不得求於彼人，則被人無怨己者。《論語》云：「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之夷狄，不可棄。」○「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」，此「素患難行患難」也。尤，過也，責也。苟皆應之患難，則亦甘為，不得上怨天下尤人，故《論語》云「不怨天，不尤人」是也。○「故君子居易以俟命」者，易，謂平安也。言君子以道自處，恆居平安之中，以聽待天命也。○「小人行險以徼幸」，小人以惡自居，恆行險難傾危之事以徼求榮幸之道，《論語》曰「不仁者，不可以久處約」是也。

子曰：「射有似乎君子，失諸正鵠，反求諸其身。反求於其身，不以怨人。畫曰正，棲皮曰鵠。○正音征，注同。鵠，古毒反，注同。正、鵠皆鳥名也，一曰正，正也；鵠，直也。大射則張皮侯而棲鵠，賓射張布侯而設正也。棲，細兮反。君子之道，辟如行遠必自邇，辟如登高必自卑。自，從也。邇，近也。行之以近者、卑者，始以漸致之高遠。○辟音譬，下同。邇音爾。卑音婢，又如字，注同。《詩》曰：『妻子好合，如鼓瑟琴。兄弟既翕，和樂且耽。宜爾室家，樂爾妻帑。』」琴瑟，聲相應和也。翕，合也。耽，亦樂也。古者謂子孫曰「帑」，此《詩》言和室家之道，自近者始。○好，呼報反。翕，許急反。樂音洛，下及注同。耽，丁南反。帑音奴，子孫也，本又作孥，同《尚書傳》、《毛詩箋》並云「子」也，杜預注《左傳》云：「妻子也。」應，應對之應。和，胡臥反。子曰：「父母其順矣乎？」謂其教令行，使室家順。

[疏]「子曰」至「妻帑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雖行道在於己身，故此一節覆明行道在身之事，以射譬之。○「射有似乎君子」者，言凡人之射，有似乎君子之道。○「失諸正鵠，反求諸其身」者，諸，於也；求，責也；正，謂賓射之侯；鵠，謂大射之侯。言射者失於正鵠，謂矢不中正鵠。不責他人，反鄉自責其身，言君子之人，失道於外，亦反自責於己。「君子之道，譬如行遠必自邇，譬如登高必自卑」者，自，從也；邇，近也；卑，下也。行之以遠者近之始，升之以高者卑之始，言以漸至高遠。不云近者遠始，卑者高始，但勤行其道於身，然後能被於物，而可謂之高遠耳。○「《詩》云妻子好合，如鼓瑟琴。兄弟既翕，和樂且耽」，此《小雅・常棣》之篇，美文王之詩。記人引此者，

言行道之法自近始，猶如詩人之所云，欲和遠人，先和其妻子兄弟，故云妻子好合，情意相得，如似鼓彈瑟與琴，音聲相和也。兄弟盡皆翕合，情意和樂且復耽之。耽之者，是相好之甚也。「宜爾室家，樂爾妻帑」者，宜善爾之室家，愛樂爾之妻帑。帑，子也。古者謂子孫為帑，故《甘誓》云：「予則帑戮汝。」於人則妻子為帑，於鳥則鳥尾為帑。《左傳》云「以害鳥帑」是也。○「子曰父母其順矣乎者」。○正義曰：因上和於遠人，先和室家，故此一經次之。「父母其順矣乎」，謂父母能以教令行乎室家，其和順矣乎。言中庸之道，先使室家和順，乃能和順於外，即上云道不遠、施諸己。

子曰：「鬼神之為德，其盛矣乎！視之而弗見，聽之而弗聞，體物而不可遺。體，猶生也。可，猶所也。不有所遺，言萬物無不以鬼神之氣生也。使天下之人，齊明盛服，以承祭祀。洋洋乎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。明，猶潔也。洋洋，人想思其傍偟之貌。○齊，側皆反，本亦作齋。洋音羊。傍，皇薄剛反，謂左右也，徐方岡反。偟，徐於愷反，又音愛。《詩》曰：『神之格思，不可度思，矧可射思。』格，來也。矧，況也。射，厭也。嗯，皆聲之助。言神之來，其形象不可億度而知，事之盡敬而已，況可厭倦乎。○格，古百反。度，待洛反，注同。矧詩忍反，注同。射音亦。厭，於艷反，字又作「厭」，下同。盡，子忍反。夫微之顯，誠之不可揜，如此夫。」言神無形而著，不言而誠。○揜音掩，於檢反。此夫音扶。著，張慮反。

[疏]「子曰」至「此夫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鬼神之道無形，而能顯著誠信。中庸之道與鬼神之道相似，亦從微至著，不言而自誠也。○「體物而不可遺」者，體，猶生也；可，猶所也。言萬物生而有形體，故云「體物而不可遺」者，言鬼神之道，生養萬物，無不周遍而不有所遺，言萬物無不以鬼神之氣生也。○「使天下之人，齊明盛服，以承祭祀」者，明，猶絜也。言鬼神能生養萬物，故天下之人齊戒明絜，盛飾餘服以承祭祀。○「洋洋乎如在其上，如在其左右」者，言鬼神之形狀，人想像之，如在人之上，如在人之左右，想見其形也。○「詩曰：神之格思，不可度思，矧可射思」者，格，來也；思，辭也；矧，況也；射，厭也。此《大雅・抑》之篇，刺厲王之詩。詩人刺時人祭祀懈倦，故云神之來至，以其無形不可度知，恆須恭敬，況於祭祀之末可厭倦之乎？言不可厭倦也。記者引《詩》，明鬼神之所尊敬也。○「夫微之顯」者，言鬼神之狀微昧不見，而精靈與人為吉凶，是「從微之顯」也。○「誠之不可揜」者，言鬼神誠信，不可揜蔽。善者必降之以福，惡者必降之以禍。「如此夫」者，此詩人所云，何可厭倦？夫，語助也。此鬼神即與《易・繫辭》云「是故知鬼神之情狀，與天地相似」，以能生萬物也。案彼註：「木火之神生物，金水之鬼終物。」彼以春夏對秋冬，故以春夏生物，秋冬終物。其實鬼神皆能生物、終物也，故此云「體物而不可遺」。此雖說陰陽鬼神，

人之鬼神亦附陰陽之鬼神，故此云「齊明盛服，以承祭祀」，是兼人之鬼神也。

子曰：「舜其大孝也與？德為聖人，尊為天子，富有四海之內，宗廟饗之，子孫保之。保，安也。○與音餘。故大德必得其位，必得其祿，必得其名，必得其壽。名，令聞也。○聞音問，下令聞同。故天之生物，必因其材而篤焉。材，謂其質性也。篤，厚也。言善者天厚其福，惡者天厚其毒，皆由其本而為之。故栽者培之，傾者覆之。栽讀如「文王初載」之「栽」。栽猶殖也。培，益也。今時人名草木之殖曰「栽」，築牆立板亦曰「栽」，栽或為「茲」。覆，敗也。○栽，依注音災，將才反，注同，植也。培，蒲回反。覆，芳伏反。載之載並音災，本或作哉，同。《詩》曰：『嘉樂君子，憲憲令德。宜民宜人，受祿於天。保佑命之，自天申之。』故大德者必受命。」憲憲，興盛之貌。保，安也。佑，助也。○嘉，戶嫁反，《詩》本作「假」，音同。假，嘉也，皇音加，善也。憲音顯，注同，一音如字。佑音祐，下注同。

[疏]「子曰」至「受命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中庸之德，故能富有天下，受天之命也。○「子孫保之」者，師說云：舜禪與禹，何言保者，此子孫承保祭祀，故云「保」。周時陳國是舜之後。○「故大德必得其位」者，以其德大能覆養天下，故「必得其位」。如孔子有大德而無其位，以不應王錄，雖有大德，而無其位也。案《援神契》云：「丘為製法，上黑綠，不代蒼黃。」言孔子黑龍之精，不合代周家木德之蒼也。《孔演圖》又云「聖人不空生，必有所制以顯天心，丘為木鐸制天下法」是也。「必得其壽」者，據舜言之，而夫子不長壽，以勤憂故也。○「故天之生物，必因其材而篤焉」，材謂質性也；篤，厚也。言天之所生，隨物質性而厚之。善者因厚其福，舜、禹是也；惡者因厚其毒，桀、紂是也。故四凶黜而舜受禪也。○「故栽者培之，傾者覆之」，栽，殖也；培，益也。言道德自能豐殖，則天因而培益之。○「傾者覆之」者，若無德自取傾危者，天亦因而覆敗之也。○注「栽讀」至「曰栽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栽讀如文王初載之載」者，案《詩・大明》云：「文王初載，天作之合。」彼注云：「載，識也。言文王生適有所識，天為之生配，謂生大姒。」此載為栽殖者，載容兩義，亦得為識，亦得為殖。此對傾者覆之，故以為殖。云「築牆立板亦曰栽」者，案莊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「水昏正而栽」，謂立板築也。○「《詩》曰：嘉樂君子，憲憲令德」，此《大雅・嘉樂》之篇，美成王之詩。嘉，善也。憲憲，興盛之貌。詩人言善樂君子，此成王憲憲然，有令善之德。案《詩》本文「憲憲」為「顯顯」，與此不同者，齊魯、韓《詩》與《毛詩》不同故也。○「宜民宜人，受祿於天。保佑命之，自天申之。故大德者必受命」者，宜民，謂宜養萬民，宜人，謂宜官人。其德如此，故受福於天。佑，助也。保，安也。天乃保安佑助，命之為天子，又申重福之。作《記》者，引證大德必受命之義，則舜之為也。

子曰：「無憂者，其唯文王乎？以王季為父，以武王為子，父作之，子述之。聖人以立法度為大事，子能述成之，則何憂乎？堯、舜之父子則有凶頑，禹、湯之父子則寡令聞。父子相成，唯有文王。武王纘大王、王季、文王之緒，壹戎衣而有天下，身不失天下之顯名，尊為天子，富有四海之內，宗廟饗之，子孫保之。纘，繼也。緒，業也。戎，兵也。衣讀如「殷」，聲之誤也。齊人言殷聲如「衣」，虞、夏、商、周氏者多矣。今姓有衣者，殷之胄與？「壹戎殷」者，壹用兵伐殷也。○纘，徐音纂，哉管反。大音泰，下及注「大王」皆同。「壹戎衣」，依注衣作殷，於巾反，謂一用兵伐殷也。《尚書》依字讀，謂一著戎衣而天下大定。胄與，直救反，下音餘。武王末受命，周公成文、武之德，追王大王、王季，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。斯禮也，達乎諸侯、大夫及士、庶人。父為大夫，子為士，葬以大夫，祭以士。父為士，子為大夫，葬以士，祭以大夫。期之喪，達乎大夫。三年之喪，達乎天子。父母之喪，無貴賤一也。」末，猶老也。「追王大王、王季」者，以王跡起焉，先公組紺以上至后稷也。「斯禮達於諸侯、大夫、士、庶人」者，謂葬之從死者之爵，祭之用生者之祿也。言大夫葬以大夫，士葬以士，則「追王」者，改葬之矣。「期之喪，達於大夫」者，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，其正統之期，天子諸侯猶不降也。大夫所降，天子諸侯絕之不為服，所不臣乃服之也。承葬、祭說期、三年之喪者，明子事父以孝，不用其尊卑變。○末，亡遏反。追王，於況反，注「追王」同。期音基，注同。組音祖。紺，古闇反。組紺，大王之父也，亦曰諸盩，盩音置留反。以上，時掌反。不為服，於偽反。

[疏]「子曰」至「一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夫子論文王、武王聖德相承王有天下，上能追尊大王、王季，因明天子以下及士、庶人葬、祭祀之禮，各隨文解之。○「以王季為父，以武王為子，父作之，子述之」者，言文王以王季為父，則王季能製作禮樂，文王奉而行之。文王以武王為子，武王又能述成文王之道，故「無憂」也。○「武王纘大王、王季、文王之緒」者，纘，繼也；緒，業也。言武王能纘繼父祖之業，以王天下也。○「壹戎衣而有天下」者，戎，兵也。言一用兵伐殷而勝之也。○注「衣讀為殷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尚書・武成》云「一戎衣」，謂一著戎衣而滅殷。此云「一」者，以經武王繼大王、王季、文王三人之業，一用滅殷，對三人之業為「一」耳。由三人之業，故一身滅之。鄭必以衣為「殷」者，以十一年觀兵於孟津，十三年滅紂，是再著戎服，不得稱「一戎衣」，故「以衣為殷」，故注云「齊人言殷聲如衣」。○「武王末受命」，此美周公之德也。末，猶老也，謂武王年老，而受命平定天下也。「斯禮也，達乎諸侯、大夫及士、庶人」者，斯，此也。言周公尊崇先公之禮，非直天子所行，乃下達於諸侯、大夫、士、庶人等，無問尊卑，皆得上尊祖父，以己之祿祭其先人，猶若周

公以成王天子之禮祀其先公也。○「父為大夫，子為士，葬以大夫，祭以士」者，謂父既為大夫，祭以士禮，貶其先人而云尊之者，欲明以已之祿祀其先人也。○「期之喪，達乎大夫」者，欲見大夫之尊，猶有期喪，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，得為期喪，還著大功之服，故云「達乎大夫」。若天子、諸侯旁期之喪，則不為服也。○「三年之喪，達乎天子」者，謂正統在三年之喪，父母及適子並妻也。「達乎天子」者，言天子皆服之。不云「父母」，而云「三年」者，包適子也。天子為後服期，以三年包之者，以後卒必待三年然後娶，所以達子之志，故通在三年之中。是以昭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穆後崩」，「大子壽卒」。叔向云：「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。」是包後為三年也。直云「達乎天子」，不云「諸侯」者，諸侯旁親尊同則不降，故《喪服・大功章》云：「諸侯為姑姊妹嫁於國君者」是也。○「父母之喪，無貴賤一也」，唯父母之喪，無問天子及士、庶人，其服並同，故云「無貴賤一也」。○注「末猶」至「卑變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末猶老也」者，謂文王受命，十一年武王觀兵於孟津，白魚入王舟，是老而受命，受命後七年而崩。故鄭注《洛誥》，文王受赤雀，武王俯取白魚，皆七年是也。云「追王大王、王季者，以王跡起焉」，案《詩・頌・閟宮》云大王「居岐之陽，實始翦商」，是王跡起也。云「先公組紺以上至后稷也」者，組紺，太王之父，一名諸盩，《周本紀》云：「亞圉卒，子太公叔類立。太公卒，子古公亶父立。」又《世本》云：「亞圉云生太公組紺諸盩」，則叔類、組紺、諸盩是一人也。此文云「追王大王、王季，上祀先公」，則先公之中包后稷也。故云「組紺以上至后稷」也。案《司服》云：「享先王則衮冕，先公則鷩冕。」以后稷為周之始祖，祫祭於廟，當同先王用衮，則先公無后稷也。故鄭注《司服》云，先公不窋至諸盩。若四時常祀，唯后稷及大王、王季之等，不得廣及先公。故《天保》云：「禴祀烝嘗於公。」先王是四時常祀，但有后稷諸盩以下，故鄭注《天保》云：「先公謂后稷至諸盩。」此皆盡望經上下釋義，故不同，或有至字誤也。云「則追王者，改葬之矣」者，以大王、王季身為諸侯，葬從死者之爵，則大王、王季祗得為諸侯葬禮，不得言「追王」，從天子法。故知追王之時，而更改葬，用天子禮。案《大傳》云：「武王追王大王亶父、王季歷。」此云周公追王，不同者，武王既伐紂，「追王」佈告天下，周公追而改葬，故不同也。云「期之喪，達於大夫者，謂旁親所降在大功」者，熊氏云：「此對天子、諸侯，故云『期之喪達乎大夫』，其實大夫為大功之喪得降小功，小功之喪得降緦麻。」是大功小功，皆達乎大夫。熊氏又云：「天子為正統之喪，適婦大功，適孫之婦小功。」義或然，但無正文耳。云「所不臣乃服之也」者，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，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。」但不臣者，皆以本服服也。

子曰：「武王周公，其達孝矣！乎夫孝者，善繼人之志，善述人之事者也。春秋脩

其祖廟，陳其宗器，設其裳衣，薦其時食。脩，謂掃糞也。宗器，祭器也。裳衣，先祖之遺衣服也，設之當以授尸也。時食，四時祭也。○掃，悉報反。糞，弗運反，本亦作𡊮，亦作拚，同。宗廟之禮，所以序昭穆也。序爵，所以辨貴賤也；序事，所以辨賢也。旅酬下為上，所以逮賤也。燕毛，所以序齒也。序，猶次也。爵，謂公、卿、大夫、士也。事，謂薦羞也。「以辨賢」者，以其事別所能也。若司徒「羞牛」，宗伯「共雞牲」矣。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宗廟之中，以爵為位，崇德也。」宗人授事以官，尊賢也。「旅酬下為上」者，謂若《特牲饋食》之禮賓，弟子、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也。「逮賤」者，宗廟之中，以有事為榮也。「燕」，謂既祭而燕也。燕以髮色為坐，祭時尊尊也，至燕親親也。齒，亦年也。○昭穆，常遙反。穆，又作繆，音同。遝，本又作逮，同音代。燕，於見反，注並同。別，彼列反。共音恭。饋，其位反。觶音至。長，丁丈反，下「謂長」同。踐其位，行其禮，奏其樂，敬其所尊，愛其所親，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，孝之至也。踐，猶升也。「其」者，其先祖也。踐或為「纘」。郊社之禮，所以事上帝也。宗廟之禮，所以祀乎其先也。社，祭地神，不言后土者，省文。○省，色領反。明乎郊社之禮，禘嘗之義，治國其如示諸掌乎！」示讀如「寘諸河干」之「寘」。寘，置也。物而在掌中，易為知力者也。序爵、辨賢，尊尊、親親，治國之要。○示，依注音寘，之豉反。易，以豉反。知力音智，本亦無力字。治之要也，治，直吏反，一本作「治國之要」，治則如字。

[疏]「子曰」至「掌乎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前經論文王、武王聖德相承，此論武王、周公上成先祖，脩其宗廟，行郊社之禮，所以能治國如置物掌中也，各隨文解之。○「夫孝者，善繼人之志」者，人，謂先人。若文王有志伐紂，武王能繼而承之。《尚書・武成》曰：「予小子，其承厥志。」是「善繼人之志」也。○「善述人之事者也」，言文王有文德為王基，而周公制禮以贊述之。故《洛誥》云「考朕昭子刑，乃單文祖德」，是善述人之事也。此是武王、周公繼孝之事。○「宗廟之禮，所以序昭穆也」者，若昭與昭齒，穆與穆齒是也。○「序爵，所以辨貴賤也」者，序，謂次序；爵，謂公、卿、大夫、士也。謂祭祀之時，公、卿、大夫各以其爵位齒列而助祭祀，是「辨貴賤」也。故《文王世子》云「宗廟之中，以爵為位，崇德也。宗人授事以官，尊賢也」是也。○「序事，所以辨賢也」者，序謂薦羞也，序謂次序，所共祭祀之事，若司徒奉牛，司馬奉羊，宗伯供雞，是分別賢能，堪任其官也。○「旅酬下為上，所以逮賤也」者，旅，眾也；逮，及也。謂祭末飲酒之時，使一人舉觶之後，至旅酬之時，使卑者二人各舉觶於其長者。卑下者先飲，是下者為上，賤人在先，是恩意先及於賤者，故云「所以逮賤也」。案《特牲饋食》之禮，主人洗爵，獻長兄弟，獻眾兄弟之後，眾賓弟子於西階，兄弟弟子於東階，各舉觶於其長也。弟子等皆是下賤而得舉觶，是有事於宗廟之中，是

其榮也。又制受爵，是「逮賤」也。○「燕毛，所以序齒也」者，言祭末燕時，以毛髮為次序，是所以序年齒也。故注云：「燕謂既祭而燕也。燕以髮色為坐，祭時尊尊也，至燕親親也。」○「踐其位，行其禮」者，踐，升也，謂孝子升其先祖之位，行祭祀之禮也。○「治國其如示諸掌乎」，注云「『示』，讀如『寘諸河干』之『寘』，寘，置也」者，若能明此序爵辨賢尊親，則治理其國，其事為易，猶如置物於掌中也。

哀公問政。子曰：「文武之政，布在方策，其人存則其政舉，其人亡則其政息。方，板也。策，簡也。息，猶滅也。○方策，初革反。版音板，本亦作「板」。人道敏政，地道敏樹。敏，猶勉也。樹，謂殖草木也。人之無政，若地無草木矣。敏或為「謀」。夫政也者，蒲盧也。蒲盧，蜾蠃謂土蜂也。《詩》曰：「螟蛉有子，蜾蠃負之。」螟蛉，桑蟲也。蒲盧取桑蟲之子，去而變化之，以成為己子。政之於百姓，若蒲盧之於桑蟲然。○蒲盧，並如字，《爾雅》云「蜾蠃，蒲盧」，即今之細腰蜂也，一名蠣蝓。蜾音果。蠃，力果反，本亦作蠃，音同。蜂，芳封反，字亦作，同。螟，莫瓶反。蛉音零。己音紀。故為政在人，在於得賢人也。取人以身，脩身以道，脩道以仁。取人以身，言明君乃能得人。仁者，人也，親親為大。義者，宜也，尊賢為大。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禮所生也。人也，讀如相人偶之「人」。以人意相存問之言。○殺，色界反，徐所例反。在下位不獲乎上，民不可得而治矣。此句其屬在下，著脫誤重在此。○治，直吏反，一音如字。脫音奪。重，直用反。故君子不可以不脩身。思脩身，不可以不事親。思事親，不可以不知人。思知人，不可以不知天。言修身乃知孝，知孝乃知人，知人乃知賢、不肖，知賢、不肖乃知天命所保佑。天下之達道五，所以行之者三，曰君臣也、父子也、夫婦也、昆弟也、朋友之交也。五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。知、仁、勇三者，天下之達德也。所以行之者一也。達者常行，百王所不變也。○知音智，下「近乎知」，注「言有知」皆同。或生而知之，或學而知之，或困而知之，及其知之，一也。「困而知之」，謂長而見禮義之事，己臨之而有不足，乃始學而知之，此「達道」也。○長，丁丈反。己音紀。或安而行之，或利而行之，或勉強而行之，及其成功，一也。」利，謂貪榮名也。「勉強」，恥不若人。○強，其兩反，注同。

[疏]「哀公」至「一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哀公問政於孔子，孔子答以為政之道在於「取人」、「脩身」，並明「達道」有五，行之者三。今各隨文解之。○「文武之政，布在方策」者，言文王武王為政之道，皆布列在於方牘簡策。○「其人存則其政舉」者，雖在方策，其事久遠，此廣陳為政之道。「其人」，謂賢人。舉，猶行也。存，謂道德存在也。若得其人，道德存在，則能興行政教，故云「舉」也。○「其人亡則其政息」者，息，滅也。其人若亡，謂道德滅亡，不能興舉於政教。若位無賢臣，政所以

滅絕也。○「人道敏政」者，敏，勉也。言為人君當勉力行政。○「地道敏樹」者，樹，殖草木也。言為地之道，亦勉力生殖也。人之無政，若地無草木。地既無心，云勉力者，以地之生物無倦，似若人勉力行政然也。○「夫政也者，蒲盧也」，蒲盧，取桑蟲之子以為己子。善為政者，化養他民以為己民，若蒲盧然也。○「故為政在人」，言君行善政，則民從之，故欲為善政者，在於得賢人也。○「取人以身」，明君欲取賢人，先以脩正己身，則賢人至也。○「脩身以道」，言欲脩正其身，先須行於道德也。○「脩道以仁」者，言欲脩道德，必須先脩仁義。○「仁者人也，親親為大」者，仁謂仁愛相親偶也。言行仁之法，在於親偶。欲親偶疏人，先親己親，然後比親及疏，故云「親親為大」。○「義者宜也，尊賢為大」，宜，謂於事得宜，即是其義，故云「義者宜也」。若欲於事得宜，莫過尊賢，故云「尊賢為大」。○「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禮所生也」者，五服之節，降殺不同，是親親之衰殺。公卿大夫，其爵各異，是「尊賢之等」。禮者所以辨明此上諸事，故云「禮所生也」。○「在下位不獲乎上」者，鄭謂此句應在下章，著脫誤重在此耳。○「故君子不可以不脩身。思脩身，不可以不事親」，言思念脩身之道，必先以孝為本，故云「不可以不事親」。○「思事親，不可以不知人」，既思事親，不可不先擇友取人也。○「思知人，不可以不知天」，欲思擇人，必先知天時所佑助也。謂人作善，降之百祥；作不善，降之百殃，當捨惡脩善也。「五者，天下之達道也」，五者，謂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昆弟、朋夫之交，皆是人間常行道理，事得開通，故云「達道也」。○「知、仁、勇三者，天下之達德也」，言知、仁、勇，人所常行，在身為德，故云「天下之達德也」。○言百王用此三德以行五道。五事為本，故云「道」；三者為末，故云「德」。若行五道，必須三德。無知不能識其理，無仁不能安其事，無勇不能果其行，故必須三德也。○「所以行之者一也」，言百王以來，行此五道三德，其義一也，古今不變也。○「或生而知之」，謂天生自知也。○「或學而知之」，謂因學而知之。「或困而知之」，謂臨事有困，由學乃知。○「及其知之，一也」，言初知之時，其事雖別，既知之後，並皆是「知」，故云「及其知之，一也」。○「或安而行之」，謂無所求為，安靜而行之。○「或利而行之」，謂貪其利益而行之。行此五事，得其榮名，於己無害，則「利而行之」也。故《論語》云「知者利仁」是也。○「或勉強而行之」，或畏懼罪惡，勉力自強而行之。「及其成功，一也」，雖行之有異，及其所行成功，是一也，言皆得成功矣。皇氏云：「所知、所行，謂上五道三德。」今謂百行皆然，非唯三五而已也。

子曰：「好學近乎知，力行近乎仁，知恥近乎勇。知斯三者，則知所以脩身。知所以脩身，則知所以治人。知所以治人，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。言有知、有仁、有勇，乃知脩身，則脩身以此三者為基。○好，呼報反。近，附近之近，下同。行，皇如字，

徐下孟反。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，曰：脩身也，尊賢也，親親也，敬大臣也，體群臣也，子庶民也，來百工也，柔遠人也，懷諸侯也。體，猶接納也。子，猶愛也。「遠人」，蕃國之諸侯也。○子，如字，徐將吏反，下句放此。蕃，方元反。脩身則道立，尊賢則不惑，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，敬大臣則不眩，體群臣則士之報禮重，子庶民則百姓勸，來百工則財用足，柔遠人則四方歸之，懷諸侯則天下畏之。「不惑」，謀者良也。不眩，所任明也。○眩，玄遍反。

[疏]「子曰」至「家矣」。○正義曰：前文夫子答哀公為政，須修身、知人、行五道三德之事，此以下夫子更為哀公廣說修身治天下之道，有九種常行之事。又明修身在於至誠，若能至誠，所以贊天地、動蓍龜也。博厚配地，高明配天，各隨文解之。此一節覆明上生而知之，學而知之，困而知之。○「好學近乎知」者，覆前文「或學而知之」，覆能好學，無事不知，故云「近乎知」也。○「力行近乎仁」者，此則前文「或利而行之」，以其勉力行善，故「近乎仁」也。○「知恥近乎勇」者，覆前文「困而知之」，及「勉強而行之」，以其知自羞恥，勤行善事，不避危難，故「近乎勇」也。前經「生而知之」不覆說者，以其生知自然合聖，故不須覆說也。○「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」者，此夫子為哀公說治天下國家之道有九種常行之事，論九經之次目也。○「體群臣也」者，體，謂接納，言接納群臣與之同體也。○「子庶民也」者，謂子愛庶民也。○「來百工也」者，謂招來百工也。○「脩身則道立」者，此一經覆說行「九經」，則致其功用也。「脩身則道立」者，謂脩正其身，不為邪惡，則道德興立也。○「尊賢則不惑」者，以賢人輔弼，故臨事不惑，所謀者善也。○「敬大臣則不眩」者，眩，亦惑也，以恭敬大臣，任使分明，故於事不惑。前文不惑，謀國家大事，此云「不眩」，謂謀國家眾事，但所謀之事，大小有殊，所以異其文。○「體群臣則士之報禮重」者，群臣雖賤，而君厚接納之，則臣感君恩，故為君死於患難，是「報禮重」也。○「子庶民則百姓勸」，子，愛也，言愛民如子，則百姓勸勉以事上也。○「來百工則財用足」，百工興財用也，君若賞賚招來之，則百工皆自至，故國家財用豐足。○「柔遠人則四方歸之」，「遠」，謂蕃國之諸侯，「四方」，則蕃國也。懷諸侯則天下畏之。懷，安撫也。君若安撫懷之，則諸侯服從，兵強土廣，故「天下畏之」。

齊明盛服，非禮不動，所以脩身也。去讒遠色，賤貨而貴德，所以勸賢也。尊其位，重其祿，同其好惡，所以勸親親也。官盛任使，所以勸大臣也。忠信重祿，所以勸士也。時使薄斂，所以勸百姓也。日省月試，既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。送往迎來，嘉善而矜不能，所以柔遠人也。繼絕世，舉廢國，治亂持危，朝聘以時，厚往而薄來，所以懷諸侯也。「同其好惡」，不特有所好惡於同姓，雖恩不同，義必同也。尊重其祿位，所以貴

之，不必授以官守，天官不可私也。「官盛任使」，大臣皆有屬官所任使，不親小事也。「忠信重祿」，有忠信者，重其祿也。「時使」，使之以時，日省月試，考校其成功也。「既」讀為「餼」，「餼廩」，稍食也。《槁人職》曰：「乘其事，考其弓弩，以下上其食。」○齊，側皆反。去，起呂反。遠，於萬反。好惡，呼報反，下烏路反，又並如字，注同。斂，力驗反。既，依注音餼，許氣反。廩，彼錦反，一本又力錦反。稱，尺證反。朝，直遙反。槁，苦報反，一音古老反。上，時掌反。

[疏]「齊明」至「侯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說行「九經」之法。○「齊明盛服」者，齊，謂整齊；明，謂嚴明；盛服，謂正其衣冠：是脩身之體也。此等「非禮不動」，是所以勸脩身。○「尊其位，重其祿，同其好惡，所以勸親親也」者，「尊其位」，謂授以大位；「重其祿」，謂重多其祿位。崇重而已，不可任以職事。「同其好惡」，好，謂慶賞，惡，謂誅罰。言於同姓既有親疏，恩親雖不同，義必須等，故不特有所好惡。○「勸親親也」者，尊位重祿以勉之，同其好惡以勵之，是「勸親親也」。○「官盛任使」，所以勸大臣也。官盛，謂官之盛大。「有屬臣」者，當令任使屬臣，不可以小事專勞大臣。大臣懷德，故云「所以勸大臣」也。「日省月試，既廩稱事，所以勸百工也」，既廩，謂飲食、糧廩也。言在上每日省視百工功程，每月試其所作之事，又飲食糧廩，稱當其事，功多則廩厚，功小則餼薄，是「所以勸百工也」。○「治亂持危」者，諸侯國內有亂，則治討之，危弱則扶持之。○「厚往而薄來，所以懷諸侯也」，「厚往」，謂諸侯還國，王者以其材賄厚重往報之。「薄來」，謂諸侯貢獻，使輕薄而來。如此則諸侯歸服，故所以懷諸侯也。○注「尊重」至「其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尊重其祿位」者，言同姓之親，既非賢才，但尊重其祿位，榮貴之而已，不必授以官守也。云「大臣皆有屬官所任，使不親小事也」者，若《周禮》六卿其下，各有屬官，其細碎小事，皆屬官為之，是「不親小事也」。云「既讀為餼，餼廩稍食也」者，以既與廩連文，又與餼字聲同，故讀既為餼。「稍食」者，謂稍給之，故《周禮》「月終均其稍食」是也。引《槁人職》者，證其餼廩稱事。案《周禮・夏官・槁人》掌弓矢之材，其職云「乘其事」，乘，謂計筭其所為之事。「考其弓弩」謂考校弓弩之善惡多少。「以下上其食」，下，謂貶退；上，謂增益。善者則增上其食，惡者則減其食故也。

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，所以行之者一也。凡事豫則立，不豫則廢。言前定則不跲，事前定則不困，行前定則不疚，道前定則不窮。一，謂當豫也。跲，躓也。疚，病也。人不能病之。○跲，其劫反，皇音給。行，下孟反。疚音救。躓，徐音致。

[疏]「凡為」至「不窮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前「九經」之法，唯在豫前謀之，

故云「所以行之者一也」。「一」，謂豫也。○「言前定則不跲者，案《字林》：「跲，躓也。」躓謂行倒蹶也。將欲發言，能豫前思定，然後出口，則言得流行，不有躓蹶也。○「事前定則不困」者，困，乏也。言欲為事之時，先須豫前思定，則臨事不睏。○「行言定則不疚」者，疚，病也。言欲為行之時，豫前思定，則行不疚病。○「道前定則不窮」者，言欲行道之時，豫前謀定，則道無窮也。○注「人不能病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解「經行前定則不疚」。人若行不豫前先定，人或不信病害之。既前定而後行，故人不能病害也。